

受傷案例 1: 某商工教師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遭割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1 時 15 分許，○○學校教師廖○○於其所屬創客教室，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有導致切割危害之虞，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致廖○○左手遭該圓盤鋸切傷，由救護車送醫院住院治療，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1、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一、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以下簡稱反撥預防裝置）。

但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引起危害者，不在此限。二、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但製材用圓盤鋸及設有自動輸送裝置者，不在此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處罰鍰 3 萬元